

服务企业 生态环境政策 口袋书

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



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

为促进信任保护原则在环境执法中的运用，实施差别化监管，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创新监管形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18年12月28日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实施意见（试行）》。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能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认真执行生态环境政策标准规定，环境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的企业给予守法信任并予以保护。



信任保护措施

1、压减检查频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信任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降低企业迎检次数。在各类生态环保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重大活动保障督查中，环保信任企业适用豁免检查。

2、提高“放管服”水平

对环保信任企业实施“容缺受理”便利服务措施，对其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报环评审批的，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确保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60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

3、给予政策扶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信任企业应优先安排环保补助资金、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对环保信任企业在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4、落实豁免政策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执行《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格对照豁免条件精准确定豁免名单，科学合理进行停限产豁免。



企业申报

环保信任企业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属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清洁生产达到一级（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且能规范执行许可证日常管理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符合规范，近一年无被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举报。



申报程序

企业对照信任保护条件，将申报材料报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通过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信任保护。



想随时了解政策资讯
请关注江苏生态环境
微信公众号